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有關最新發展的更新

及

進一步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公佈(「過往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發展

董事會就調查進展作以下更新：

1. 法證團隊已展開對無錫泰科進行法務審閱(「法務審閱」)，(其中包括)執行相關程序，查明與存單質押合同有關的環境事實、參與該事件的關係方以及簽訂存單質押合約的相關文件。根據目前的審閱結果所得，法證團隊需要展開進一步審查工作，確定是否涉及更多未知的質押或擔保。

法證團隊已審閱有關機械採購交易的抽樣合約文件，並與相關供應商進行會面，從而對該等交易有更深入的了解。法證團隊已向有關供應商及／或有關方面尋求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已要求相關供應商和／或相關實體提供進一步資料。經獲取額外資料後可能就審閱工作進一步行動。

法證團隊已審閱無錫泰科與其主要客戶訂立的若干銷售交易的相關文件，並與該等主要客戶進行會談。法證團隊目前正在處理無錫泰科相關銷售人員搜集的電子數據資料，並其後對有關數據資料作電子數據審閱，從而識別與這些銷售交易有關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在審閱進行期間，法證團隊留意到若干潛在的關聯交易，因此需要額外審閱程序就有關已辨識的可疑交易尋求更多與其有關之資料。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已接管無錫泰科之財務部門，而無錫泰科當時的法人代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被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取替；
3. 本公司聘用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觀韜中茂(南京)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存單質押合同應採取的適當法律行動提供意見。中國法律顧問正著蒐集證據並等待與有關參與人士面談，旨為有關事項作出意見；及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列載本公司的複牌指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進一步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因法證團隊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進行法證檢閱程序，因此預計法證檢閱之第一階段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下旬完成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將作進一步延遲。本公司目前預計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公佈。假若情況轉變或有關法證檢閱工作的完成需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將會持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及謝曉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